

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
繳件編號：_____

由收件人員登記

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

寄件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貼 足
掛號郵資

工讀 類別	偏遠地區 工讀	單位 名稱	分派 單位	分派 科室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(請自行填寫受理區公所地址)

內附文件	注意事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影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自傳是否填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須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研究生須附上「研究所在學未畢業切結書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：高中職、二專及五專應屆畢業即將入學者，畢業證明文件及入學(錄取)通知單等可供查驗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：大學六年或七年制須檢附「在學未畢業之證明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：相關活動成果文件或作品集影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，請擇一填寫欲報名之單位名稱及分派單位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名資格。2.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應自行負責。3.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4. 提醒：大學(含系所)、二技、研究所應屆畢業、當年度考上尚未就學且無檢附繼續升學證明者均不得報名參加。5. 須符合特定對象資格。

報名期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，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報名專用文件。(掛號以郵戳為憑)